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識程

原審辯護人　程萬全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9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88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433號），由其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王識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，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

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量刑當否之判斷準據，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不得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，遽予指摘量刑有何違法不當。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判決乃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額損失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，及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之態度，暨上訴人自述學歷、職業、收入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而量刑，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以維持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上訴人於原審僅繳交犯罪所得500元，相較於告訴人高達2,000萬元以上之損失，原判決認並不足以動搖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結果，自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未見及此，僅摭拾上訴人於原審曾繳交犯罪所得500元等情，指摘原判決未量處較輕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云云，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